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518號

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洪芷昀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補正提示日為何？相對人洪芷昀已於民國114年4月12日因案入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聲請人所陳報之提示日無從對相對人提示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